

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党政字〔2023〕1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 1 月 10 日学校 2022-2023 年第二学期第 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
2.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方案

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学校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振作精神、把握主动，积极融入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新战略，加快构建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人才自主培养创新体系，奋力谱写学校发展新篇章。

一、坚持理论武装，以更高站位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进头脑，有机融入课程方案、教学设计、教材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校领导带头讲授思政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机制。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提高学习质量。扎实开展教育家精神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加强“教育强国”等理论武装品牌创建。

2. 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实施“党的政治建设攻坚行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力争入选1-2个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积极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加强选拔重用优秀干部，合理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3. 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and 教育部、湖北省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提高对二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坚持从严监督执纪问责，锲而不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纠治违规吃喝和层层加码、不担当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清廉华师”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推进二级单位派驻纪检干部试点工作，健全联合监督机制。持续推进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启动新一轮校内巡察工作。

4. 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稳定。认真落实学校疫情防控专项行动，加强重点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建好南湖健康驿站，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民族宗教、网络安全防护及其宣传教育工作，健全保密、食品、药品、财经、外事、实验室、基建、消防等校园安全综合

管理体系。

二、坚持立德树人，以更高质量完善全方位育人体系

5. 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贯彻执行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大思政课”建设工程、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青年学子阅读行动等重大项目和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方位实施“有温度的教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牌建设，深化典礼育人、网络育人、资助育人、就业育人、“双创”育人和生涯教育。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治理创新、研究生“党建双创”等重点工作。加强全国重点马院、中组部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等建设。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高质量出版校史、经典文库、校友风采丛书等精品图书。积极申报全国文明校园。举办 120 周年校庆系列活动，继续讲好“华师故事”，生动展现“桂子山记忆”。

6. 深入完善“以本为本”培养体系。对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战略工程，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教师教育创新，推动强师计划落地落实，建好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全面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推进专业认证和专业建设动态调整。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迎

检工作。全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建设 25 门左右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组织 20 门课程参与各级教学创新活动评选，深入推进数字化与课程教学相融合的教学改革与实践。贯彻落实教材建设和管理专项行动计划，加强一流课程教材建设。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优化实习基地建设。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完善“五育并举”体系，强化大学生美育教育中心和体育教育中心与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力争在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取得好成绩。

7. 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学位点建设和保障工作，做好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申报及动态调整。推进工程硕博培养改革，加强课程体系和教学条件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质量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加强导师培训，深化导师评价改革。出台《“我心目中好导师”和“好导师团队”评选办法》。深入推进“优博优创”“华博计划”，推动本研一体贯通培养。深入实施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和“研究生教研项目”，立项建设 20 门研究生数字化精品课程。推进“学术与职业素养”公共课程平台建设，加快建好线上课程资源。加强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多措并举提升公费师范生教育硕士培养质量。创新模式打造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实践基地。办好第八届全国教育博士论坛。

8. 扎实推进招生就业提质增效。完善就业和招生培养联动机制。优化本科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工作，加强本科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健全完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机制。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持续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强化校企、校地合作，巩固拓展就业市场资源，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及团队孵化培养。高质量完成教育部“宏志助航”就业能力训练基地年度建设任务。

三、坚持对标对表，以更高水准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9. 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对接教育部“双一流”建设攻坚战略工程，全面落实2023年度“双一流”建设任务，确保政治学、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任务落地落细，全力以赴组织应对中国语言文学一流学科整改验收。组织实施新一轮“争创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启动学科分类评价，加快学科布局优化与动态调整，加快推进学科交叉合作与交叉学科培育。做好在建一级学科诊断分析与精准资源配置。加强学风和学术规范建设。

10. 着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召开学校科研工作会议，积极谋划科研工作新局面。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对接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资政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要求，有组织地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团队建设和重大成果培育。大力支持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绿色农药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为核心的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布局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加强教育部人文社科和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加强校级科研机构的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国别和区域研究院、双碳研究院建设。持续提升学报办刊质量。高质量推进“教育领域扩大投资设备购置贷款”项目，推进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开放管理。深化科研管理服务改革，探索组建科研协作共同体。主动对接申报湖北省、武汉市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精心组织申报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积极谋划推进国家科技“三大奖”的申报工作，争取获得进一步突破。力争学校竞争性科研经费总量突破3亿元。

11.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实施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召开学校人才工作会议，谋划落实人才强校新举措。完善引才绿色通道，加大优秀专任教师引进力度。大力培养学科领军人才，全年新增国家级人才不少于10人，新增省市级人才不少于20人。持续实施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启动青年科学家团队建设计划。注重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建实先进工作者（劳模）工作室，

推动以青教赛为依托的“四级”培养模式创新发展。推进教师评价改革，修订出台《岗位聘用办法》《成果奖励实施办法》《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做好教育部职称监管迎检准备工作。推进管理队伍职业化和专技队伍专业化，健全聘用、考核、培养和发展机制。推进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适时提高全校教职员薪酬待遇和离退休职工福利。

12. 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突出思想铸魂，组织教师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学习，狠抓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推进师德全员养成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惩处工作长效机制。突出以德育德，充分挖掘学校历史文化元素，选树推荐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打造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两级建设品牌。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四、坚持“四个服务”，以更高标准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13.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贯彻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行动，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培育申报1个国际合作项目。加强高层次人才国际联合培养，新增1-2个国家公派留学专项。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办好国际暑期学校。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新申报1个“111”引智基地，举办世界光化学技术大会、国际人工智能教育大会、“国家统一

与民族复兴”研讨会等 10 个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办好“孔子行脚·阳光支教”等品牌活动，促进对港澳台交流。持续提升国际学生招生培养质量，在校国际学生人数达 1000 人。

14. 加强高水平社会合作。理顺地方研究院运行机制和合作模式，提高办院质量和特色。全面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高效推进乡村振兴和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扎实开展教育部直属高校县中托管帮扶。探索校企协同创新模式，积极筹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推进校友组织全覆盖，做强做优校友发展共同体。

15. 做强教育培训与合作办学品牌。积极融入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专项行动和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施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加强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修订事业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办学单位积极性。强化教育部“三个领域”整改成果运用，加强合作办学制度规范建设。开拓合作办学新路径，强化品牌维护管理。力争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收入超过 1.1 亿元，培训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推动附属学校高质量发展，筹备召开附校工作会议，重点解决制约附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

16. 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推进产教融合，加强资源统筹，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结构，提高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的奖励比例。面向经济主战场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加强武汉智能教育产业技术

研究院、武汉光化学技术研究院等校地合作项目共建力度，提升科研机构产业对接和研发能力。积极推进技术转移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公益性社会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教育部华中师范大学心理援助热线平台建设。力争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经费突破 1 亿元。资产公司全口径上交学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出版社上交 400 万元。

五、坚持聚焦民生，以更高起点提升办学保障能力

17. 提升学校现代化治理水平。以新修订的学校章程为统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扎实推进依法治校。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拓展筹资渠道，提升筹资能力和总量，力争全年总收入突破 29 亿元。坚持过“紧日子”，提高财务资源配置与学校中心工作的整合度。认真落实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促进学校经济活动重点领域完善治理，防范化解学校经济活动风险隐患。开展“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督查。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抓实提案督办落实，做好问政咨询服务平台。盘清学校固定资产底数，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深化后勤综合改革。加强离退休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建设。推进团学组织改革。

18.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学生宿舍、教学科研空间、老年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如期建好章开沅人文馆。启动校医院改造项目。加快推动南湖医疗点的设置与建设。推进智慧教室建设。强化图书、档案等文献资源建设。加快推进校园环境改造。加强校园交通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

19. 深化“数字华师”建设。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实现南湖校区无线校园网络全覆盖和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推动智慧党建、智慧学工、智慧教工、智慧科研、智慧安防等平台建设。加强教务、财务、国资、档案、后勤、公共资源等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建设。推进图书管理、虚拟校史馆、校友服务、户政管理、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的数字化建设。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方案

任务领域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一、坚持理论武装，以更高站位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进头脑，有机融入课程方案、教学设计、教材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	宣传部
		（2）校领导带头讲授思政课。	宣传部
		（3）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提高学习质量。	宣传部
		（4）扎实开展教育家精神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	社科处
		（5）加强“教育强国”等理论武装品牌创建。	宣传部
	2. 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	（6）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	学校办
		（7）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组织部
		（8）组织实施“党的政治建设攻坚行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力争入选 1-2 个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积极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组织部
		（9）加强选拔重用优秀干部，合理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组织部
	3. 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0）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and 教育部、湖北省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学校办 纪委办
		（11）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提高对二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	纪委办
		（12）坚持从严监督执纪问责，锲而不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纠治违规吃喝和层层加码、不担当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纪委办
		（13）推动“清廉华师”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学校办 纪委办
		（14）推进二级单位派驻纪检干部试点工作，健全联合监督机制。	纪委办
		（15）持续推进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启动新一轮校内巡察工作。	巡察办
	4. 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稳定	（16）认真落实学校疫情防控专项行动，加强重点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建好南湖健康驿站，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	校医院
		（17）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宣传部
		（18）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学工部
		（19）健全保密、食品、药品、财经、外事、实验室、基建、消防、网络等校园安全综合管理体系。	学校办

任务领域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二、坚持立德树人，以更高 质量完善全 方位育人体系	5. 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0）贯彻执行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大思政课”建设工程、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青年学子阅读行动等重大项目和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方位实施“有温度的教育”。	学工部
		（2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牌建设，深化典礼育人、网络育人、资助育人、就业育人、“双创”育人和生涯教育。	学工部
		（22）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治理创新、研究生“党建双创”等重点工作。	学工部
		（23）加强全国重点马院、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等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加强中组部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培训中心
		（25）加强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建设。	学校办
		（26）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建设。	学工部
		（27）高质量出版校史、经典文库、校友风采丛书等精品图书。	出版社
		（28）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积极申报全国文明校园。	宣传部
		（29）举办120周年校庆系列活动。	学校办
		（30）继续讲好“华师故事”。	宣传部
		（31）生动展现“桂子山记忆”。	档案馆
	6. 深入完善“以本为本”培养体系	（32）对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战略工程，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本科生院
		（33）推进教师教育创新，推动强师计划落地落实，建好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全面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	本科生院
		（34）持续推进专业认证和专业建设动态调整。	本科生院
		（35）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迎检工作。	本科生院
		（36）全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建设25门左右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本科生院
		（37）组织20门课程参与各级教学创新活动评选，深入推进数字化与课程教学相融合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本科生院
		（38）贯彻落实教材建设和管理专项行动计划，加强一流课程教材建设。	本科生院
		（39）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40）优化实习基地建设。	本科生院
		（41）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本科生院
		（42）完善“五育并举”体系，强化大学生美育教育中心和体育教育中心与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	本科生院
		（43）力争在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取得好成绩。	本科生院

任务领域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二、坚持立德树人，以更高质量完善全方位育人体系	7.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44）完善学位点建设和保障工作，做好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申报及动态调整。	研究生院
		（45）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加强课程体系和教学条件建设。	研究生院
		（46）加强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质量管理。	研究生院
		（47）强化研究生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研究生院
		（48）加强导师培训，深化导师评价改革。	研究生院
		（49）出台《“我心目中好导师”和“好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研究生院
		（50）深入推进“优博优创”“华博计划”，推动本研一体贯通培养。	研究生院
		（51）深入实施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和“研究生教研项目”，立项建设20门研究生数字化精品课程。	研究生院
		（52）推进“学术与职业素养”公共课程平台建设，加快建好线上课程资源。	研究生院
		（53）加强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院
		（54）多措并举提升公费师范生教育硕士培养质量。	研究生院
		（55）创新模式打造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实践基地。	研究生院
		（56）办好第八届全国教育博士论坛。	研究生院
	8.扎实推进招生就业提质增效	（57）完善就业和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学工部 本科生院
		（58）优化本科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工作，加强本科优质生源基地建设。	本科生院
		（59）健全完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机制。	研究生院
		（60）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持续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	学工部
		（61）强化校企、校地合作，巩固拓展就业市场资源，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及团队孵化培养。	学工部
		（62）高质量完成教育部“宏志助航”就业能力训练基地年度建设任务。	学工部
三、坚持对标对表，以更高水准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9.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	（63）对接教育部“双一流”建设攻坚战略工程，全面落实2023年度“双一流”建设任务，确保政治学、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任务落地落细，全力以赴组织应对中国语言文学一流学科整改验收。	发展规划处
		（64）组织实施新一轮“争创一流”学科建设规划。	发展规划处
		（65）启动学科分类评价，加快学科布局优化与动态调整，加快推进学科交叉合作与交叉学科培育。	发展规划处
		（66）做好在建一级学科诊断分析与精准资源配置。	发展规划处
		（67）加强学风和学术规范建设。	发展规划处

任务领域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三、坚持对标对表，以更高水准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10.着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68）召开学校科研工作会议，积极谋划科研工作新局面。	科技处 社科处
		（69）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对接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资政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要求，有组织地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团队建设和重大成果培育。	科技处 社科处
		（70）大力支持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绿色农药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为核心的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科技处
		（71）积极布局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	科技处
		（72）加强教育部人文社科和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加强校级科研机构的规范管理。	社科处
		（73）加快推进国别和区域研究院建设。	人事部 社科处
		（74）加快推进双碳研究院建设。	人事部 科技处
		（75）持续提升学报办刊质量。	学报编辑部
		（76）高质量推进“教育领域扩大投资设备购置贷款”项目，推进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开放管理。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77）深化科研管理服务改革，探索组建科研协作共同体。	科技处 社科处
		（78）主动对接申报湖北省、武汉市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科技处 社科处
		（79）精心组织申报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社科处
		（80）积极谋划推进国家科技“三大奖”的申报工作，争取获得进一步突破。	科技处
		（81）力争学校竞争性科研经费总量突破3亿元。	科技处 社科处
	11.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82）实施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召开学校人才工作会议，谋划落实人才强校新举措。	人事部
		（83）完善引才绿色通道，加大优秀专任教师引进力度。	人事部
		（84）大力培养学科领军人才，全年新增国家级人才不少于10人，新增省市级人才不少于20人。	人事部

任务领域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三、坚持对标对表，以更高水准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11.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85）持续实施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启动青年科学家团队建设计划。	人事部
		（86）注重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建实先进工作者（劳模）工作室，推动以青教赛为依托的“四级”培养模式创新发展。	校工会
		（87）推进教师评价改革，修订出台《岗位聘用办法》《成果奖励实施办法》《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	人事部
		（88）做好教育部职称监管迎检准备工作。	人事部
		（89）推进管理队伍职业化和专技队伍专业化，健全聘用、考核、培养和发展机制。	人事部
		（90）推进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适时提高全校教职员工薪酬待遇和离退休职工福利。	人事部
	12.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91）突出思想铸魂，组织教师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学习，狠抓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人事部
		（92）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推进师德全员养成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惩处工作长效机制。	人事部
		（93）突出以德育德，充分挖掘学校历史文化元素，选树推荐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打造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两级建设品牌。	人事部
		（94）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人事部
四、坚持“四个服务”，以更高标准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13.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95）贯彻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行动，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	国际处（港澳台办）
		（96）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培育申报1个国际合作项目。	国际处（港澳台办）
		（97）加强高层次人才国际联合培养，新增1-2个国家公派留学专项。	国际处（港澳台办）
		（98）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办好国际暑期学校。	国际处（港澳台办）
		（99）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新申报1个“111”引智基地，举办世界光化学技术大会、国际人工智能教育大会、“国家统一与民族复兴”研讨会等10个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	国际处（港澳台办）
		（100）办好“孔子行脚·阳光支教”等品牌活动，促进对港澳台交流。	国际处（港澳台办）
		（101）持续提升国际学生招生培养质量，在校国际学生人数达1000人。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14.加强高水平社会合作	（102）理顺地方研究院运行机制和合作模式，提高办院质量和特色。	合作处
		（103）全面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	合作处
		（104）高效推进乡村振兴和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	合作处
		（105）扎实开展教育部直属高校县中托管帮扶。	合作处
		（106）探索校企协同创新模式，积极筹建校企联合实验室。	科技处
		（107）推进校友组织全覆盖，做强做优校友发展共同体。	校友办

任务领域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四、坚持“四个服务”，以更高标准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15.做强教育培训与合作办学品牌	(108) 积极融入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专项行动和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	合作处
		(109) 实施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加强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	培训中心
		(110) 修订事业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办学单位积极性。	财务处
		(111) 强化教育部“三个领域”整改成果运用，加强合作办学制度规范建设。	合作处
		(112) 开拓合作办学新路径，强化品牌维护管理。	合作处
		(113) 力争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收入超过 1.1 亿元。	合作处
		(114) 力争培训收入超过 5000 万元。	培训中心
		(115) 推动附属学校高质量发展，筹备召开附校工作会议，重点解决制约附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	合作处
	16.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116) 推进产教融合，加强资源统筹，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结构，提高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的奖励比例。	科技处
		(117) 面向经济主战场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加强武汉智能教育产业技术研究院、武汉光化学技术研究院等校地合作项目共建力度，提升科研机构产业对接和研发能力。	科技处
		(118) 积极推进技术转移专业队伍建设。	科技处
		(119) 加强公益性社会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教育部华中师范大学心理援助热线平台建设。	科技处
		(120) 力争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经费突破 1 亿元。	科技处
		(121) 资产公司全口径上交学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资产公司
		(122) 出版社上交 400 万元。	出版社
五、坚持聚焦民生，以更高起点提升办学保障能力	17. 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123) 以新修订的学校章程为统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扎实推进依法治校。	学校办
		(124) 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	发展规划处
		(125) 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拓展筹资渠道，提升筹资能力和总量，力争全年总收入突破 29 亿元。	财务处
		(126) 坚持过“紧日子”，提高财务资源配置与学校中心工作的整合度。	财务处
		(127) 认真落实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促进学校经济活动重点领域完善治理，防范化解学校经济活动风险隐患。	审计处
		(128) 开展“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实施情况中期督查。	学校办
		(129) 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督查。	发展规划处
		(130) 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抓实提案督办落实，做好问政咨询服务平台。	校工会
		(131) 盘清学校固定资产底数，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国资处
		(132) 持续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	机关党委
		(133) 深化后勤综合改革。	发展规划处 后保部
		(134) 加强离退休工作。	离退休处
		(135) 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建设。	统战部
		(136) 推进团学组织改革。	校团委

任务领域	主要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18.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137）加快推进学生宿舍、教学科研空间、老年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	基建处
		（138）如期建好章开沅人文馆。	图书馆
		（139）启动校医院改造项目。	基建处
		（140）加快推动南湖医疗点的设置与建设。	基建处
		（141）推进智慧教室建设。	信息化办
		（142）强化图书、档案等文献资源建设。	图书馆 档案馆
		（143）加快推进校园环境改造。	基建处 后保部
		（144）加强校园交通综合整治。	保卫处
		（145）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
	19. 深入推进“数字华师”建设	（146）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实现南湖校区无线校园网络全覆盖和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	信息化办
		（147）推动智慧党建、智慧学工、智慧教工、智慧科研、智慧安防等平台建设。	信息化办
		（148）加强教务、财务、国资、档案、后勤、公共资源等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办
		（149）推进图书管理、虚拟校史馆、校友服务、户政管理、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的数字化建设。	信息化办